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家偉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執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0637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扣案如附表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所載之「存款憑證、偽造之『李明進』印章與甲○○」，應補充為「存款憑證共3 張（其上均已印妥企業名稱欄：『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欄：『鄭永順』之印文各1 枚）、偽造之『李明進』印章1 個予甲○○，甲○○即於前述存款憑證上分別偽造『李明進』之簽名共3 枚及蓋印『李明進』之印文共2 枚」。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所載之「以取信羅鎮雄」後，應補充「，甲○○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補充「被告甲○○於113 年11月4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04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05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06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07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08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9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10 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
11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12 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
13 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項、第2 項、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二)被告甲○○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16 月31日經總統公布，除部分規定外，自同年8 月2 日起生效
17 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
19 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
20 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
21 法定刑。查被告所犯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
22 44條規定之情形，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23 第1 項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
24 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應予說
25 明。

26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7 自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茲就本件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
28 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2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30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31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2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3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4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5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6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7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08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
09 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件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10 情形。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2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
14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15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17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8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
22 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5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6 輕或免除其刑」。

27 4.查被告共同洗錢之款項未逾1億元，其於偵審中均自白犯
28 罪，尚無事證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9 問題，不論適用新舊法均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是經比較
30 新舊法，整體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31 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法即修

0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
05 錢罪。被告偽造「李明進」署押及印文之行為，係偽造萬盛
06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盛公司）存款憑證私文書之階段
07 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08 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洗錢等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具
10 有局部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1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處斷（起訴書此部分誤載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3 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14 Telegram暱稱「螺絲」之人及所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
15 行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所犯罪名之共同
16 正犯論處。

17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 年7 月31日公布，
18 於同年8 月2 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21 均坦認犯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自
2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3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已自白
24 所為之一般洗錢罪，且無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
25 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罪名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
26 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27 罪，則此部分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酌，特
28 予指明。

29 四、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且未見
30 有何智識低下或肢體缺損之情狀，對於不得以欺罔等不法手
31 段向他人詐取財物，亦不可擅自行使其他公司收據，而假冒

01 公司從業人員並向他人收款等節，自應知之甚詳，卻因貪圖
02 不法所得，進而參加本件詐欺集團，而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
03 共同對告訴人丙○○施用詐術，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洗錢得
04 手，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有損害，亦妨害萬盛公司之營
05 業信用及李明進之個人信用，所為皆甚不該，兼衡被告在本
06 件犯行中所扮演之車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素行實況、
07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
08 的、手段、所詐得金錢之數額，以及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
09 （併為審酌洗錢之減刑事由），態度勉可，惟迄今未能與告
10 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以資處罰。

12 參、沒收：

13 一、查被告擔任本件詐欺集團出面取款之角色即車手，其雖有依
14 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再轉交上游成員之行為，然尚無確切
15 事證顯示其為本件犯行之主導者，衡情應無藉此取得全部或
16 大部分詐得款項之可能，且據卷附事證彰顯之事實，難以逕
17 認其確實獲取特定數額之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

19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扣案物品欄所示之
21 物，均為供被告實行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
22 供述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於主文第2 項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
24 號三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印文或署押（詳如該編號備註欄所
25 載），均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
26 依刑法第219 條重複宣告沒收。另扣案之手機1 支，被告供
27 稱係其所有但與本件無涉，而依卷證內容彰顯之事實，亦難
28 認有積極證據證明與本件犯行有何關連，且核非違禁物或須
29 義務沒收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30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

於113 年7 月31日公布，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次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
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
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
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
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
則。查被告收取本件款項後，即依指示轉交本件詐欺集團上
游成員之情，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尚乏確切事
證足認其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
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
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
分洗錢標的。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
，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
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
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	案	物	品	備	註
----	---	---	---	---	---	---

一	李明進印章一顆。	參113年度偵字第30637號卷（下稱偵卷）第25頁上方照片所示之物。
二	萬盛公司合約書一張。	參偵卷第26頁上方照片所示之物。
三	萬盛公司存款憑證共三張。	參偵卷第26頁下方照片所示之物。上有偽造之「李明進」署押共3枚及印文共2枚。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637號

被 告 甲○○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螺絲」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供偽造之「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操作合約書、「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偽造之「李明進」印章與甲○○，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於113年5月28日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吳家清」、「萬盛國際-官方中心」向丙○○佯稱投資股票得以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聯絡相約於113年5月28日上午9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果菜市場內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191,000元與甲○○，甲○○並當場提出前述偽造私文書而據以行使，以取信丙○○。嗣丙○○驚覺有異，當場追蹤甲○○並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扣得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3張、偽造之「李明進」印章1個、手機（含SIM卡）1支。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由該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螺絲」指示其向告訴人丙○○取款後，再交付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面交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扣案物照片	警方到場後扣得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3張、偽造之「李明進」印章1個、手機（含SIM卡）1支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3 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04 嫌。被告與暱稱「螺絲」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5 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上開犯行，被告係一
06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
07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扣案之手
08 機及SIM卡、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
09 張、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3張為被告供詐騙之
10 用，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扣
11 案之「李明進」印章為造之印章，請依刑法第219條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8 日

16 檢 察 官 乙○○